

海盐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更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导意见》（司办通〔2023〕92号）、省人民政府《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则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范围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据以确定是否处罚，以及作出何种类别、幅度的处罚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以规范化文件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二）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1. 合法裁量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立法目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

2. 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3. 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4. 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

5. 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惩戒、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相结合，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6. 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惩戒违法行为，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

（三）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县级行政机关不再制定裁量基准。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行政机关制定细化量化的操作性规定，应严格按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执行。

（四）行政机关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符合立法目的，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应当充分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与各单行法之间的关系，做到相互衔接，确保法制的统一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五）行政机关在细化量化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时，要根据我县管理需要，科学分析影响行政

执法行为的裁量因素，充分考量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实施效果，做好裁量阶次与裁量因素的科学衔接、有效结合，实现各裁量阶次适当、均衡，确保行政执法适用的具体标准科学合理、管用好用。

（六）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监管部门在充分征求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意见后，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委托实施行政执法权的，由委托的行政机关负责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细化量化，由赋权事项的县级监管部门制定。

（七）鼓励我县具备条件的行政机关，与长三角其它地区有关行政机关对接，协同探索推进在相应领域建立健全长三角一体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研究解决共性问题。

二、细化量化规则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细化量化规则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并按照下列规定规范裁量权：

1. 行政处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及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适用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明确不予、从轻、一般、从重处罚的档次，有处罚幅度的，可明确具体档次情形，尽量压缩裁量空间，防止一律就高或者就低处罚。

3. 依法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 列明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 依法应当并处的, 除减轻、不予处罚的情形外, 不得适用单处;

4. 停止执行处罚的适用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 列明具体情形。

(二)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 并综合考虑以下情形:

1.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注意区分故意与过失;
2.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3. 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 包括经济损失情况、违法所得等;
4. 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程度;
5. 违法行为的规模或涉及区域范围的大小;
6.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7.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
8. 当事人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次数;
9.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10. 其他应当考虑的情形。

三、细化量化内容

(一) 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裁量基准已规定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处罚裁量阶次的, 按裁量基准执行; 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裁量基准未规定上述裁量阶次, 但已制定有关“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按该

规范性文件执行。上级行政机关未对裁量阶次作出明确规定的，按《行政处罚法》及具体执法领域单行法规规定确定裁量阶次。

1.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包括法定不罚、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和无错不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

3.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低于30%的部分。

4.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从重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适中的行政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的30%至70%部分。

5.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超过70%的部分。

6. 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般处罚： $[Y+(X-Y) \times 30\%]$ 以上， $[Y+(X-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限均不含本数；

从轻处罚： $[Y+(X-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从重处罚： $[Y+(X-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 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 值为零。

7. 首违不罚是指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其中首次违法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我县域范围内第一次实施某种违法行为。各条线有特殊规定的，按各条线实际定义为准。对危害后果轻微的判断，应从影响范围、影响程度、损害损失大小等方面客观判断。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依法撤销立案，有第四项情形但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向有关部门移送案件：

1. 无明确的行为人；
2. 无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
3. 依照法律、法规可以不追究法律责任；
4.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
5. 处罚事项在上级制定的“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内的，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1.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6.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处罚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1.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2.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但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4.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5.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6.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7. 其他依法可以从重处罚的。

四、适用规则

（一）案情复杂，或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内减轻或从重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进行集体讨论，严格进行评估，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二）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我县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处罚时面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新旧、轻重等问题时，遵循特别优于一般、新优于旧。

（三）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部门和市级部门已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我县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我县行政机关已经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范围内进行了合理细化量化，且未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的，直接适用。下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适用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四）对同一违法行为适用同一法律条款但对应多个行政执法事项的，按所选事项的领域适用对应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五）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可能引发重大舆情，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行政机关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权基准，但必须经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裁量权基准由上级机关制定的，应当将处罚实施情况报制定机关备案，并抄送我县司法行政机关。

（六）行政机关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案件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与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和行政处罚裁量

等相关的事实。

（七）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八）行政机关应当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应当基本一致，确保公平公正。

（九）行政机关因行政处罚或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引发争议的，在坚持自愿平等、合法正当、优先及时、便民高效原则的基础上，应当及时开展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可通过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进行调解，调解结果须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集体讨论决定。

五、管理和监督

（一）我县实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细化量化动态调整机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细化量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出现变化后下一年度内及时调整。作出调整前，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指导意见的一般规定。

（二）行政机关细化量化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主

动向社会公开。

（三）行政机关在推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工作中应当同步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行政处罚文书说理、优秀案例指导、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县司法行政机关与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指导全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细化量化、规范适用工作，推进相关标准统一，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五）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执法监督机制，通过执法检查、案件评查等方式，加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执法监督，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细化量化有违法、明显不当，或适用不当的，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通知其纠正或者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必要时，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照职权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六、附则

本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附件：

海盐县高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细化量化汇总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裁量范围	裁量来源（具体到条款）	领域	场景（子项）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细化裁量因子	细化罚款金额	罚款下限	罚款上限	案件数	细化单位
1	3302 1721 6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不得随意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第51项	建设	对单位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一类	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责令改正	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0	0	0	2 5 1	综合执法
								二类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完毕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仅存在一类垃圾未分类投放的（如将易腐垃圾投入其他垃圾桶内）	500至1500	50	150		
											存在两类垃圾未分类投放的	1500至3000	15	300		
											存在三类垃圾未分类投放的	3000至4000	30	4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存在四类垃圾未分类投放的	4000至5000	4000	5000			
						对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一类	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责令改正	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0	0	0			
					二类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完毕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仅存在一类垃圾未分类投放的（如将易腐垃圾投入其他垃圾桶内）	0至50	0	50				
									存在两类垃圾未分类投放的	50至100	50	100				
									存在三类垃圾未分类投放的	100至150	100	150				
									存在四类垃圾未分类投放的	150至200	150	200				
2	3302 1718 1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	/	一类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责令改正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0	0	0	66	综合执法

		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设系统 行政处罚 裁量 基准 (2018 版)—— 城市建 设领域 第10 项			二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0至50	0	50		法
3	3302 1713 8004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p>违则：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p> <p>(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p> <p>罚则：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p>	<p>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p>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城市建设领域第61项	建设	/	/	造成损失	限期改正、恢复原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p>破坏面积在10平方以下或1棵树</p> <p>破坏面积在10平方-50平方或2-3棵树</p> <p>破坏面积50平方以上或3棵树以上</p>	100至400	100	400	128	综合执法

			<p>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4	3302 17A2 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p> <p>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p>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	建设	/	一类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现场发现8项及8项以下安全隐患	1000至3000	1000	3000	97	综合执法

		<p>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p>	<p>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检查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处理在建项目违规违章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p> <p>第二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p>	<p>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p>	<p>基准(2018版)---工程建设领域第106项</p>					<p>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现场发现8项以上安全隐患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勤不达标</p>	<p>3000至5000</p>	<p>3000</p>	<p>5000</p>		
						<p>二类</p>	<p>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5000</p>	<p>5000</p>	<p>5000</p>			

		<p>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p>	<p>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	--	--	--

			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3302 1788 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未履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18版)——工程建设领域第 112 项	建设 /	一类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2 万元至 8 万元	20000	80000	46	综合执法
						二类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8 万元至 14 万元	80000	140000			
						三类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处 14 万元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4 万至 20 万	140000	200000			

		<p>有效使用,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p>	<p>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6-10 第九十四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p>						<p>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	--	--	--	--

		<p>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 第六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p>	<p>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	--	--	--	--	--	--

		<p>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6	3302 1714 2001	<p>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p>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p>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p>	<p>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p>	<p>建设</p>	<p>对居民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p>	<p>/</p>	<p>/</p>	<p>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p>	<p>50至500</p>	<p>50</p>	<p>500</p>	<p>39</p>	<p>综合执法</p>

		政处罚	十八条 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基准 (2018版)-- 城市建设领域 第121项	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非居民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500至2000	500	2000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2000至5000	2000	5000					

7	3302 1714 2004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p>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城市建设领域第121项	建设	对居民燃气用户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一只燃气气瓶或者改换一只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罚款50元，每增加1只增加罚款100元	50至500	50	500	3 7	综合执法
---	----------------------	------------------------------------	---	---	----	---	---	---	-----------------------------------	---	--------	----	-----	--------	------

						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一只燃气气瓶或者更换一只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罚款 500 元，每增加 1 只增加罚款 500 元	500 至 5000	50 0	500 0		
8	3302 1722	对在不具备安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 条第五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 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	《浙江 省住房	建设	对单 位在	一 类	在规 定期 限 内改 正完 毕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在规 定期 限 内改 正完 毕	0	0	0	3 5	综 合

2005	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单位和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 --城市建设领域第109项	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的		的					执法								
															二类	未按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储存燃气量在120千克以下	0至25000	0	25000	
															三类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储存燃气量在120千克以上500千克以下或两年内2次以上	25000至50000	2500	50000	
															对个人的不具	在一类	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完毕的	责令限期改正	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完毕的	0	0	0
															二类	未按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使用、储存燃气量在100千克以下	0至250	0	250	
																		使用、储存燃气量在100千克以上420千克以下或	250至500	250	500	

							燃气的行政处 罚				两年内 2 次 以上					
							三 类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 正；对个人可 以处 5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 下罚款；	造成事故或 者使用、储存 燃气量在 420 千克以上	500 至 1000	50 0	100 0			
9	3302 17F8 0000	(嘉兴) 对个人 未准确 投放装 修垃圾 的行政 处罚	《嘉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装修垃圾可以投放 至确定的堆放点，也可以投放 至利用、处置和转运场所。 投放装修垃圾应当采取袋装 等防漏措施。 《嘉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 四条规定，个人未准确投放装 修垃圾的，依法由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 款。	《嘉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 四条规定，个人未准确投放装 修垃圾的，依法由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 款。	《嘉兴 市综合 行政执 法局部 分地方 立法事 项自由 裁量及 轻微违 法行为 不予行 政处罚 清单》 第 52 项	建 设 /	轻 微	违法行为轻 微并及时改 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 果的或初次 违法且危害 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 微并及时改 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 果的或初次 违法且危害 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0	0	0	3 3	综 合 执 法	
							一 般	已装袋，但 未投放至确 定的堆放点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 款	已装袋，但未 投放至确定 的堆放点	50 至 100	50	100			
							严 重	未装袋，且 未投放至确 定的堆放点	处 100 元至 200 元以下罚 款	未装袋，且未 投放至确定 的堆放点	100 至 200	10 0	200			
1 0	3302 1725 8000	对装修 房屋产 生的建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 款 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	浙江省 住房和 城乡建	建 设	对单 位装 修房	/	/	参照《浙江省 生态环境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	通用裁量表- 表 13	10 万至 100 万	10 00 00	100 000 0	3 1	综 合 执

		<p>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p>	<p>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第16项 参照《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通用裁量表-表13</p>	<p>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p>			<p>规定》通用裁量表-表13</p>										法
						<p>对个人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p>	/	/	<p>参照《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通用裁量表-表13</p>	<p>通用裁量表-表13</p>	<p>0至200</p>	<p>0</p>	<p>200</p>						

1 1 1	3302 1776 1000	对建设单位未重新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者备案的建筑物、场所的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重新申请消防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重新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重新申请消防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重新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十四）第2项	建设	/	/	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改变使用性质三个月内未重新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	1万至4万	10000	40000	2 5	综合执法
										改变使用性质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未重新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	4万至7万	40000	70000		
										改变使用性质一年以上的未重新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	7万至10万	70000	100000		
										改变使用性质三个月内未重新消防验收备案的	500至1500	500	1500		
										改变使用性质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未重新消防验收备案的	1500至3000	1500	3000		
										对建设单位未重新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罚				改变使用性质一年以上的未重新消防验收备案的	3000至5000	3000	5000		
1 2	3302 17F7 9000	(嘉兴) 对车辆 进入绿 道的行 政处罚	《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五) 机动车进入绿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外的非机动车进入步行绿道； 《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车辆进入绿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车辆进入绿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分地方立法事项 自由裁量及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32项	建设 /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0	0	0	2 5	综合 执法	
								一般	首违逾期不改正或第二次	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首违逾期不改正或第二次	20至100	20			100
								严重	多次发生	处100元至200元以下罚款	多次发生	100至200	100			200
1 3	3302 1775 7000	对其他 建设工 程竣工 验收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	建设 /	一类	主动整改，10日内报备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主动整改，10日内报备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0至1000	0	1000	1 6	综合 执法	

		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新增事项第11项			二类	主动整改，但在10日内未报备案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主动整改，但在10日内未报备案的	1000至3000	1000	3000		
								三类	拒不整改，拒不备案或者已经造成难以整改的严重后果的；或者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整改，拒不备案或者已经造成难以整改的严重后果的；或者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3000至5000	3000	5000		
14	330217138005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则：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城市建	建设	/	一类	未造成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未造成损失	0	0	0	16	综合执法

			元以下的罚款。														
1 5	3302 1726 5000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p>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第14项	建设 /	一类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责令限期改正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0	0	0	1 5	综合执法		
						二类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安全隐患的	有一定的安全隐患的	50至300	50	300				

1 6	3302 1723 8008	对擅自 占用或 者挖掘 城市道 路、修筑 出入口、 搭建建 筑物或 者构筑 物、明火 作业、设 置路障 的行政 处罚	<p>违则：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p> <p>罚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p>	浙江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系统 行政处 罚裁量 基准 (2018 版)一 一城市 建设管 理领域 第68 项	建 设	/	/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期限内补缺或修复；期限内设置明显标志或安全防围设施的；期限内清理现场的；期限内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或变更手续的；</p>	500至 10000	50 0	100 00	1 5	综 合 执 法
			<p>逾期未补缺或修复；逾期未设置明显标志或安全防围设施的；逾期未清理现场的；逾期未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或变更手续的；</p>	10000 至 20000	10 00 0	200 00										

1 7	3302 1724 000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 工程建设领域第122项	建设	/	一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位于其他街道或区域且情节严重程度较轻	1万至4万	10000	40000	1 5	综合 执法
			建设项目位于其他街道或区域且情节严重程度一般								4万至7万	40000	70000			
			建设项目位于其他街道或区域且情节严重程度较重								7万至10万	70000	100000			
			建设项目位于主要街道或居民生活区域且情节严重程度较轻								2万至5万	20000	50000			
			建设项目位于主要街道或居民生活区域且情节严重程度一								5万至8万	50000	80000			

										般					
										建设项目位于主要街道或居民生活区域且情节严重程度较重	8万至10万	80000	100000		
							二类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拒不改正的	100000	100000	100000		
1 8	3302 1715 600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	违则：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民应当维护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城市建	建设	对单位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	/ /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10立方米以下的	5万至20万	50000	200000	1 5	综合 执法
										在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20万至35万	20000	350000		
										在50立方米以上的	35万至50万	35000	500000		

		<p>处罚</p> <p>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p> <p>（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罚则：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设管理领域第21项</p>		<p>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p>		<p>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在0.5立方米以下的</p>	<p>100至300</p>	<p>100</p>	<p>300</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p>	<p>/ /</p>	<p>在0.5立方米以上的</p>	<p>300至500</p>	<p>300</p>	<p>500</p>			

			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9	3302 1745 4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p>违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p>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第3项	建设	对单位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p>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p> <p>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p>	500至1500	500	1500	1500	3000	2000	3000	14	综合执法

		<p>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罚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对个人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p>							<p>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p>	<p>200至600</p>	<p>200</p>	<p>600</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p>	<p>600至1000</p>	<p>600</p>	<p>1000</p>					

2 0	3302 1723 8010	<p>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违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p> <p>罚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第68项</p>	建设	/	/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未造成损失的	500至2000	500	2000	1 3	综合执法
			造成5000元以下的损失								2000至10000	2000	10000			
			造成5000元以上的损失								10000至20000	10000	20000			

			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1	3302 1719 7006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p>违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p>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p> <p>（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p> <p>罚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城市建设管理领域事项拆分第1项	建设	/	/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p>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面积在 1 平方以内</p> <p>100 至 200</p> <p>10 0</p> <p>200</p>	<p>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面积在 1 平方以上 3 平方以下</p> <p>200 至 400</p> <p>20 0</p> <p>400</p>	<p>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面积在 3 平方以上</p> <p>400 至 500</p> <p>40 0</p> <p>500</p>	1 3	综合执法

			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2	3302 1721 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第11项	建设 /	一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责令限期改正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0	0	0	1 3	综合执法
						二类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完毕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占地面积或投影面积在2个平方以下	100至400	100	400			
										占地面积或投影面积在2平方至5平方	400至700	400	700		

										占地面积或投影面积在5平方以上	700至1000	700	1000			
23	330217946000	对工程监理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的行政处罚	<p>违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p> <p>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p>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p> <p>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p> <p>（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新增事项第8项	建设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p>一类</p> <p>限期改正，且违法情节一般的</p>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且不存在严重情节的	1万至2万	1000	2000			
								二类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2万至3万	2000	3000			
								一类	限期改正，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且不存在严重情节的	1000至3000	1000	3000	13	综合执法
								二类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3000至5000	3000	5000		

		<p>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p>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p>罚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p> <p>（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一类	限期改正，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且不存在严重情节的	1万至2万	10000	20000							
	二类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2万至3万	20000	30000							
	一类	限期改正，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且不存在严重情节的	1000至3000	1000	3000							
	二类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3000至5000	3000	5000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	一类	限期改正，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且不存在严重情节的	1万至2万	10000	20000						

						危大工程验收的	二类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2万至3万	20000	30000		
							一类	限期改正,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且不存在严重情节的	1000至3000	1000	3000		
							二类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3000至5000	3000	5000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	一类	限期改正,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且不存在严重情节的	1万至2万	10000	20000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二类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2万至3万	20000	30000		

						档案的	一类	限期改正，且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且不存在严重情节的	1000 至 3000	10 00	300 0		
							二类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3000 至 5000	30 00	500 0		
2 4	3302 1701 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违则：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通用裁量表-表 13	生态环境	/	/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通用裁量表-表 13	10 万至 100 万	10 00 00	100 000 0	2 0 2	综合执法

		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违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罚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p>	<p>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18 版)——城市建设领域 41 项</p>	<p>建设</p>	<p>对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p>	<p>一类</p>	<p>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罚款</p>	<p>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p>	<p>5000 至 2.75 万</p>	<p>50 00</p>	<p>275 00</p>
							<p>二类</p>	<p>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 2.75 万元罚款</p>	<p>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p>	<p>2.75 万</p>	<p>27 50 0</p>	<p>275 00</p>
							<p>三类</p>	<p>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以上</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 2.75 万元以上 5 万</p>	<p>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以上的或</p>	<p>2.75 万 至 5 万</p>	<p>27 50 0</p>	<p>500 00</p>

								的或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元以下罚款	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一类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个人处 150 元以下罚款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0 至 150	0	150		
					二类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个人处 150 元罚款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150	150	150			
					三类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以上的或占地面积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以上的或占地面积 20	150 至 200	150	200			

									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平方米以上的						
2 5	3302 17E1 4000	对随意 倾倒、抛 洒、堆 放、焚烧 生活垃 圾的行政 处罚	<p>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通用裁量表-表 13	生态环境	对单位 随意倾 倒、抛 洒、堆 放、焚 烧生 活垃圾 的行政 处罚	/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用裁量表-表 13	5 万至 50 万	50 00 0	500 000	6 5	综合 执法	
							对个 人随意 倾 倒、抛 洒、堆 放、焚 烧	/	/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通用裁量表-表 13	100 至 500	10 0	500			

		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违则：《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罚则：《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	对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在主要街道、重点区域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5立方米以内，对单位罚款1万元，每增加1立方米增加罚款2000元</p>	1万至5万	10000	50000	
									<p>在其他街道或区域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5立方米以内，对单位罚款5000元，每增加1立方米增加罚款1000元</p>	5000至5万	5000	5000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	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	0 至 200	0	200			
2 6	3302 1743 8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违则：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处置核准。</p> <p>罚则：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p>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通用量表-表 13	生态环境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通用量表-表 13	10 万至 100 万	10 00 00	100 000 0	4 6	综合执法
						生态环境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通用量表-表 13	10 万至 100 万	10 00 00	100 000 0		

		<p>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p>	<p>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p>												
--	--	---	--	--	--	--	--	--	--	--	--	--	--	--	--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p>违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罚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城市建设领域第40项</p>	建设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p>一类</p> <p>处置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处置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p>	<p>1万元至4万元</p> <p>5000至1万</p>	<p>1000</p> <p>5000</p>	<p>40000</p> <p>10000</p>	
								<p>二类</p> <p>处置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处置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p>	<p>4万至7万</p> <p>1万至2万</p>	<p>4000</p> <p>10000</p>	<p>70000</p> <p>20000</p>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	7 万至 10 万	70 00 0	100 000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或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2 万至 3 万	20 00 0	300 00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1 万元至 4 万元	10 00 0	400 00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5000 至 1 万	50 00	100 00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4万至7万	40000	70000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万至2万	10000	20000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万至10万	70000	100000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万至3万	20000	30000					

2 7	3302 1787 4000	对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第38条	建设 /	一类	处置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1万至4万	10000	40000	1 8	综合执法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二类		处置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4万至7万	40000	70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p>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	生态环境	对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由	/	/	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通用裁量表-表13	2万至20万	20000	200000	

		<p>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处置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p> <p>罚则：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准规定》通用裁量表-表13</p>	<p>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的行政处罚</p>			<p>款</p>										
					<p>对个人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的行政处罚</p>	/	/	<p>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通用裁量表-表 13</p>	<p>200 至 2000</p>	<p>20 0</p>	<p>200 0</p>						

		<p>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的，由环境卫</p>															
--	--	--	---	--	--	--	--	--	--	--	--	--	--	--	--	--	--	--

			<p>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28	3302 1620 3000	<p>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p>	<p>《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十六条 禁止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以及废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倾倒或者弃留在水库、河道、沟渠中。</p> <p>《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除，可以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p>	<p>《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除，可以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p>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通用裁量表-表13	生态环境	对单位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	/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通用裁量表-表13	通用裁量表-表13	1000至10000	1000	1000	32	综合执法

		<p>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除，可以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代为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 万元以下的罚款。代为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弃留的行政处罚</p>									
						<p>对个人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p>	/ /		<p>《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通用裁量表-表 13</p>	<p>通用裁量表-表 13</p>	<p>50 至 500</p>	<p>50</p>	<p>500</p>		

29	3302 1627 700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通用裁量表-表13	生态环境	/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通用裁量表-表13	500至2000	500	2000	18	综合执法
30	3302 9502 2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违则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罚则内容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消（2022）67号，（一）	消防救援	对单位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	严重	1.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在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	罚款幅度的70%—100%	1.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在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过程	35000至50000	35000	50000	817	综合执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罚则内容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车通行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7项		道的行政处罚	<p>急救援任务过程中影响消防车通行的。</p> <p>3. 占用的消防车通道长度占建筑消防车通道总长度 5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中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一般	<p>1. 占用的消防车通道长度占建筑消防车通道总长度 2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罚款幅度的 30%—70%	<p>1. 占用的消防车通道长度占建筑消防车通道总长度 2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15000至35000	15000	35000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罚款幅度的 0—30%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5000至15000	5000	15000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	0	0	0		

							罚	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严重	1.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在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过程中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3. 占用的消防车通道长度占建筑消防车通道总长度 5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罚款幅度的 70%—100%	1.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在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过程中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3. 占用的消防车通道长度占建筑消防车通道总长度 5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350 至 500	35 0	500	

								一般	1. 占用的消防车通道长度占建筑消防车通道总长度 20%以上, 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罚款幅度的 30%—70%	1. 占用的消防车通道长度占建筑消防车通道总长度 20%以上, 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150 至 350	15 0	350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罚款幅度的 0—30%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0 至 150	0	150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 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 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0	0	0		
3 1	3302 9501 6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 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消〔2022		对单位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	严重	1. 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罚款幅度的 70%—100%	1. 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35000 至 50000	35 00 0	500 00	2 9 2	综合执法

			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7号， (五) 第2项	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一般	1. 非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罚款幅度的30%—70%	1. 非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15000至35000	15000	35000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罚款幅度的0—30%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5000至15000	5000	15000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0	0	0	
						对个人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	严重	1. 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罚款幅度的70%—100%	1. 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350至500	350	500	

						上的 消防 登高 场地的 行政处 罚	一 般	1. 非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罚款幅度的 30%—70%	1. 非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150至 350	15 0	350		
							较 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罚款幅度的0 —30%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0至150	0	150		
							不 予 处 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0	0	0		
3 2	3302 9504 6001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消（2022）67号，（一）	对单位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	严 重	1. 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罚款幅度的 70%—100%	1. 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35000 至 50000	35 00 0	500 00	4 6	综 合 执 法
							一 般	1. 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2处以上，无法当场改	罚款幅度的 30%—70%	1. 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2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15000 至 35000	15 00 0	350 00		

			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9项		行政 处罚		正的； 2. 非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2. 非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罚款幅度的0—30%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5000至15000	5000	15000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0	0	0		
							对个人埋压、圈占、遮挡	1. 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罚款幅度的70%—100%		1. 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350至500	350	500		
							城市道路上的消防栓的行政	1. 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2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罚款幅度的30%—70%		1. 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2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2. 非重点场	150至350	150	350		

							处罚		2. 非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5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5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罚款幅度的 0—30%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0 至 150	0	150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0	0	0		
330295060001	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消〔2022〕67号，（四）第六项	消防救	/	不设裁量	/	/	/		50 至 200	50	200	41	综合执法
							不予处罚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0	0	0		

			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 4	3302 0988 8000	(嘉兴)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犬只自行出户的行政处罚	1. 《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自行出户。 2. 《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一）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犬只自行出户的。	《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一）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犬只自行出户的。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分地方立法事项目自由裁量及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21项	公安 /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0	0	0	1 7 7	综合 执法	
							一般	首违逾期不改正或第二次	处5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首违逾期不改正或第二次	0至50	0	50			
							严重	多次发生	处50元至2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多次发生	50至200	50	200			

3 5	3302 0902 8002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安	/	/	/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5至50	5	50	1 1 4	综合执法
3 6	3302 0988 5000	(嘉兴)对个人或单位户外携带犬只未使用两米以内的束犬绳(链)牵领、未怀抱、未装入犬袋犬笼的	《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重点管理区内，户外携带犬只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使用两米以内的束犬绳(链)牵领犬只，或者怀抱、装入犬袋犬笼，必要时采取收紧束犬绳(链)等防止伤害他人的有效措施。	《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一)未使用两米以内的束犬绳(链)牵领、未怀抱、未装入犬袋犬笼的；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分地方立法事项自由裁量及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	公安	/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0	0	0	1 4	综合执法
			《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					一般	首违逾期不改正或第二次	处5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首违逾期不改正或第二次	0至50	0	50		

		入犬袋犬笼的行政处罚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一）未使用两米以内的束犬绳（链）牵领、未怀抱、未装入犬袋犬笼的；	单第24项				严重	多次发生	处50元至2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多次发生	50至200	50	200			
37	3302 2004 9000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由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由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由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农业农村			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	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随意倾倒或堆放5立方米以下	200至800	200	800	13	综合执法	
										随意倾倒或堆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	800至1500	800	1500				
										随意倾倒或堆放10立方米以上	1500至2000	1500	2000				

			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	/	/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随意倾倒或堆放 0.5 立方米以下	0 至 80	0	80
													随意倾倒或堆放 0.5 立方米以上 1	80 至 150	80	150

						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 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立方米以下				
										随意倾倒或堆放 1 立方米以上	150 至 200	150	200	

3 8	3302 3400 1002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浙江省统计局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第六条	统计领域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一类	违法比例在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比例在1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0至5000	0	5000	13	统计局
			二类	违法比例在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8000万元以下、或违法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违法比例在30%以上且违法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000至20000	5000	20000	2			

			<p>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p>								
3 9	3302 3400 1007	<p>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p> <p>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p>	<p>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p>	《浙江省统计局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第三条	统计领域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	一类	设置不全的	<p>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p>	0 至 3000	0	3000	3	统计局

		报统计资料违法行为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二类	没有设置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000至10000	3000	10000	1		
40	330218735000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违法超限	1.《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总质量、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公路管理49项	交通运	轻 微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20%的	不予处罚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20%的	不予处罚	0	0	951	交通运
						较轻	超过最高限值20%以上50%以下的,且主动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实施减轻处罚,对20%以下不予处罚,对20%至50%部分处每吨一百五十元罚款	实施减轻处罚,对20%以下不予处罚,对20%至50%部分处每吨一百五十元罚款	按实际超重吨位计算					

		运输(车 货总质 量超过 国家规 定的最 高限值)	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第一款 货运车辆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对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 般	超过最高限值 20%以上 50%以下的	对 20%以下不予处罚，对 20%至 50%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对 20%以下不予处罚，对 20%至 50%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按实际 超重吨 位计算					
								严 重	超过最高限值 50%的	对 20%以上 50%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对超过 50%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对 20%以上 50%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对超过 50%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按实际 超重吨 位计算		300 00			
4 1	3302 1876 3000	对机动车 驾驶员培 训教练员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	浙江省	交通运 输行政 处罚裁	交 通 运 输	/	较 轻	初次被处 处的	处 200 元罚款	本省范围内 一个自然年 初次被处 处的	200	20 0	200	1 0 1	交 通 运 输

		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的行政处罚	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如实填写教学日志以及培训记录。	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量基准 （2023年版） 道路运输116项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其他一般情节的	处1000元罚款	本省范围内一个自然年第二次违法的或者其他一般情节的	1000	1000	1000		
								严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处2000元罚款	本省范围内一个自然年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000	2000	2000		
4 2	3302 1876 300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年版） 道路运输184项	交通 运输	/	一般	未发生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发生严重后果，涉案车辆超限率100%（不含）以下的	1500	1500	1500	1 1 7	交通 运输
											未发生严重后果，涉案车辆超限率100%（含）以上的	5000	5000	5000		
								严重	发生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严重后果，发生人身伤亡、较大财产损失	20000	20000	30000		

											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4 3	3302 1866 8000	对船舶配备的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不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保证其正常使用，并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船舶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船舶配备的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不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地方海事第121项	交 通 运 输	/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处 200 元罚款	未发生事故的	200	200	200	9 4	交 通 运 输
								较重	导致小事故的	处 500 元罚款	导致小事故的	500	500	500		
								严重	导致人员伤亡或 100 万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停航 7 日以上的搁浅的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导致人员伤亡或 100 万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停航 7 日以上的搁浅的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1000	1000	1000		
4 4	3302 1808	对船舶航行时，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船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	交 通	/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处 200 元罚款	未发生事故的	200	200	200	1 0	交 通

	9000	船员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未穿着救生衣的行政处罚	船航行时，船员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的，应当穿着救生衣。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航行时，船员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未穿着救生衣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船员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 地方海事第124项	运输		较重	未发生事故，同一违法行为为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的	处300元罚款	未发生事故，同一违法行为为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的	300	300	300	1	运输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发生事故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发生事故的	500	500	500		
4 5	3302 1853 2000	对船舶未按规定开展自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 地方海事第104项	交通 运输	/	较轻	本航次未发生事故	处1000元罚款	本航次未发生事故	1000	1000	1000	1 1 3	交通 运输
								一般	发生小事故	处3000元罚款	发生小事故	3000	3000	3000		
								严重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涉及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或存在重大缺陷且因该缺陷发生事故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涉及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或存在重大缺陷且因该缺陷发生事故的	10000	10000	10000		
4 6	3302 2308 600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	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医 疗 卫 生 健	未 取 得 《 医 疗 机 构 执	较轻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且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9.5倍以下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且违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 疗器	1000	9500	12	卫 生 健 康 局

		<p>执业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2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p>	<p>(2022版本)八、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管理条例》4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p>	<p>康领域</p>	<p>业许可证》擅自执业</p>		<p>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p>	<p>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p>	<p>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p>	<p>械，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p>				
	一般							<p>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p>	<p>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p>	95000	155000	1	

											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较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所得10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所得10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155000	200000	0		
47	330223086001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	《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	浙江省	医	使用非卫生技	较轻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	罚款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	罚款1万元以上3.7	1000	37000	6	卫 生 健

		员从事 医疗卫 生技术 工作的 行政处 罚	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 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 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 停止执业活动。	自由裁 量基准 (2022 版本) 八、医 疗卫生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医 师法》 17.非 医师行 医的	生 健 康 领 域	术人 员从 事医 疗卫 生技 术工 作		卫生技术工 作的		卫生技术工 作的	万元以 下				康 局
							一 般		使用2名以 上4名以下 非卫生技术 人员从事医 疗卫生技术 工作的	罚款3.7万元 以上7.3万元 以下	使用2名以 上4名以下 非卫生技术 人员从事医 疗卫生技术 工作的	罚款 3.7万 元以上 7.3万 元以下	37 00 0	730 00	2	
							较 重		使用4名以 上5名以下 非卫生技术 人员从事医 疗卫生技术 工作的	罚款7.3万元 以上10万元 以下	使用4名以 上5名以下 非卫生技术 人员从事医 疗卫生技术 工作的	罚款 7.3万 元以上 10万元 以下	73 00 0	100 000	0	
							严 重		使用5以上 名非卫生技 术人员从事 医疗卫生技 术工作的； 或使用非卫 生技术人员 从事医疗卫 生技术工作 给患者造成 严重伤害	责令停止执业 活动或者吊销 《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	使用5以上 名非卫生技 术人员从事 医疗卫生技 术工作的；或 使用非卫生 技术人员从 事医疗卫生 技术工作给 患者造成严 重伤害的；或	责令停 止执业 活动或 者吊销 《医疗 机构执 业许可 证》	/	/	1	

										的；或使用 2 名以上非 卫生技术人 员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等 严重后果的		使用 2 名以 上非卫生技 术人员造成 恶劣社会影 响等严重后 果的					
4 8	3302 2308 5006	对未将 医疗废 物按照 类别分 置于专 用包装 物或者 容器的 行政处 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 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 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 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 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 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 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 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基准》医疗卫生机构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 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 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 卫生行 政处罚 自由裁 量基准 (2022 版本) 一、传 染病防 治卫生 《医疗 废物管 理条 例》 102. 医 疗卫生 机构未 将医疗	医 卫 生 健 康 领 域	未将 医疗 废物 按照 类别 分置 于专 用包 装物 或者 容器	较 轻	有 1 处医疗 废物未按照 类别分置于 专用包装物 或者容器的 (一般情 形)	警告	有 1 处医疗 废物未按照 类别分置于 专用包装物 或者容器的	警告	/	/		1	
										有 2 处以上 4 处以下医 疗废物未按 照类别分置 于专用包装 物或者容器 的(一般情 形)	警告，罚款 1500 元以下	有 2 处以上 4 处以下医疗 废物未按照 类别分置于 专用包装物 或者容器的	警告， 罚款 1500 元 以下	0	150 0	1 1	
										有 4 处以下 医疗废物未 按照类别分	罚款 5000 元 以上 12500 元 以下	有 4 处以下 医疗废物未 按照类别分	罚款 5000 元 以上	50 00	125 00	0	
																	卫 生 健 康 局

			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逾期不改正）		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12500元以下				
						一般		有4处以上6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有4处以上6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警告，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1500	3500	0	
								有4处以上6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逾期不改正）	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12500	22500	0	
						较重		有6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一般	警告，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有6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警告，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3500	5000	0	

									情形)							
									有 6 处以上 医疗废物未 按照类别分 置于专用包 装物或者容 器的(逾期 不改正)	罚款 22500 元 以上 30000 元 以下		罚款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22 50 0	300 00	0	
4 9	3302 2307 8004	对未执 行国家 有关规 范、标准 和规定 的行政 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 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 理组织, 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 定, 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 检测工作。	《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基准》未执行国家有 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 或 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 果检测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	浙江省 卫生行 政处罚 自由裁 量基准 (2022 版本)	医 疗 卫 生 健 康 领 域	未执 行国 家有 关规 范、 标准 和规 定	较轻	未建立消毒 管理组织, 或未制定消 毒管理制 度的	罚款 1500 元 以下	未建立消毒 管理组织, 或 未制定消毒 管理制度的	罚款 1500 元以下	0	150 0	0	卫 生 健 康 局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 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 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 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 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传 染病防 治卫生 《消毒 管理办			一般	未执行国家 有关规范、 标准和规定 的, 或未定 期开展消毒 与灭菌效果 检测工作	罚款 1500 元 以上 3500 元 以下	未执行国家 有关规范、标 准和规定的, 或未定期开 展消毒与灭 菌效果检测 工作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15 00	350 0	5 4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法》 115.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较 重	有下述两种以上情形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有下述两种以上情形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3500	5000	0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5000	9500	0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例以上 9 例以下的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9500	15500	0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	罚款 15500	15500	20000	0		

											例在 9 例以上的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0			
5 0	3302 2310 3000	对隐瞒生产过程职业病危害或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或材料、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不符合规定、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	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本）六、职业卫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36.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	职业卫生		较轻	安排 20 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 3 名以下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罚款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	安排 20 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 3 名以下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罚款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	50000	125000	42	卫生健康局
							一般	安排 20 名以上 50 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	罚款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	安排 20 名以上 50 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 3 名以	罚款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	125000	225000	1	

		<p>防护设施、安排劳动者上岗不符合规定以及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p>	<p>权限责令关闭：</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p> <p>（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p>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3 名以上 6 名以下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上 6 名以下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较重	<p>安排 50 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 6 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p>	<p>安排 50 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 6 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p>	<p>罚款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p>	<p>罚款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p>	<p>22 50 00</p>	<p>300 000</p>	<p>0</p>	

								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忌作业的						
							严重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0		
5 1	3302 2308 3007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浙江省	公	公共	较轻	涉及1种用品用具的，且数量在5件以下的；	警告；警告，罚款6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7400	涉及1种用品用具的，且数量在5件以下的；	/	/	/	5 0	卫 生 健 康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	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量基准(2022版本)四、公共场所卫生(一)4.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卫生领域	按照规定清洗、消毒保洁的用品用具	涉及1种用品用具的，且数量在5件以上的；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涉及1项的	元以下	涉及1种用品用具的，且数量在5件以上的；	罚款600元以下	0	600	局
							涉及2种用品用具的；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涉及2项的	警告，罚款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7400元以上1460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涉及1项的	罚款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	2000	7400	
									涉及3种以上用品用具	警告，罚款1400元以上	涉及3种以上用品用具	警告，罚款	

								的；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涉及3项以上的	2000元以下； 罚款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的	14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涉及3项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涉及3项以上的	罚款 14600元以上 20000元以下	14 60 0	200 00		
							严重	因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因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	/	0	

									的；因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导致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且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含3名）受害病人的；或者经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5 2	3302 2308 3007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浙江省	公	公共	较轻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6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及时改正的：警告，罚款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5000	罚款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 罚款5000元	50 0	185 0	2 9 0	卫生 健康 局
									因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导致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且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含3名）受害病人的；或者经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	/			

		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二)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 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公共场所卫生 (一)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域	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以上 8000 元以下					
							一般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6 名以上 21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及时改正的: 警告, 罚款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	罚款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	18 50	365 0	6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8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	罚款 8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	80 00	120 00	0			
							较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21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及时改正的: 警告, 罚款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36 50	500 0	0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12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罚款 12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12 00	150 00	0			
5 3	3302 3600 1000	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责令改正;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责令退回; 属于参保人员的, 暂停其医疗费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医 疗 保	个人以骗取医	一类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低于 6000	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 经办机构暂停医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低于 6000 元	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	/	/	0	医 保 局

行为的 行政处 罚	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暂行办法>的通知》（2022年）附件《浙江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6项	障 疗保 障基 金为 目的， 实施 下列 行为 之一， 造成 医疗 保障 基金 损失 的； 将本 人的 医疗 保障 凭证 交由 他人 冒名 使用；	元的	疗费用联网结 算3个月	的	款，经 办机构 暂停医 疗费用 联网结 算3个 月				
				二类	骗取医疗保 障基金支 出6000元 以上10万 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3 倍的罚款，经 办机构暂停医 疗费用联网结 算6个月	骗取医疗保 障基金支 出6000元 以上10万 元以下	处骗取 金额3 倍的罚 款，经 办机构 暂停医 疗费用 联网结 算6个 月	/	/	1
				三类	骗取医疗保 障基金支 出高于10万 元且在50 万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4 倍的罚款，经 办机构暂停医 疗费用联网结 算9个月	骗取医疗保 障基金支 出高于10万 元且在50万 元以下	处骗取 金额4 倍的罚 款，经 办机构 暂停医 疗费用 联网结 算9个	/	/	0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的；					月				
					四类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高于50万元的	处骗取金额5倍的罚款，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12个月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高于50万元的	处骗取金额5倍的罚款，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12个月	/	/	0		

						证明、 会计凭 证、电 子信息 等有关 资料或 者虚构 医药服 务项目 等方式 ，骗取 医疗保 障基金 支出								
		《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第五 十五条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骗取金 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	《浙江 省医疗 保障局 关于印	医 疗 保 障	定点 医药 机构 以外	一 类	骗取医疗保 障基金支出 低于 6000 元的	对单位处骗取 金额 1 倍罚 款；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	骗取医疗保 障基金支出 低于 6000 元 的	对单位 处骗取 金额 1 倍罚	/	/	0

												10000 元罚款				
5 4	3302 3600 7000	对定点 医药机 构分解 住院、挂 床住院 等造成 医疗保 障基金 损失的 违法行 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 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 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 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 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 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 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 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 务	《浙江 省医疗 保障局 关于印 发〈浙 江省医 疗保障 行政处 罚裁量 适用暂 行办 法〉的 通知》 (2022 年)附 件《浙 江省医 疗保障 行政处 罚裁量	医 疗 保 障	定 点 医 药 机 构 存 在 分 解 住 院、 挂 床 住 院； 违 反 诊 疗 规 范 过 度 诊 疗、 过 度 检 查、 分 解	一 类	基金损失占 该医药机构 违法行为发 生月至终止 月期间医保 基金应支付 总额的比例 低于千分之 三的	处基金损失1 倍的罚款；拒 不改正或者造 成严重后果 的，责令定点 医药机构暂停 相关责任部门 6个月涉及医 疗保障基金使 用的医药服务	基金损失占 该医药机构 违法行为发 生月至终止 月期间医保 基金应支付 总额的比例 低于千分之 三的	处基金 损失1 倍的罚 款；拒 不改正 或者造 成严重 后果 的，责 令定点 医药机 构暂停 相关责 任部门 6个月 涉及医 疗保障 基金使 用的医 药服务	/	/	3	医 保 局

					基准》 第2项	处 方、 超量 开 药、 重 复 开 药 或 者 提 供 其 他 不 必 要 的 医 药 服 务； 重 复 收 费、 超 标 收 费、 分 解 项 目 收 费； 申 换	二 类	基金损失占 该医药机构 违法行为发 生月至终止 月期间医保 基金应支付 总额的比例 在千分之三 以上千分之 五以下的	处基金损失 1.2倍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 造成严重后果 的，责令定点 医药机构暂停 相关部门 8个月涉及医 疗保障基金使 用的医药服务	基金损失占 该医药机构 违法行为发 生月至终止 月期间医保 基金应支付 总额的比例 在千分之三 以上千分之 五以下的	处基金 损失 1.2倍 的罚 款；拒 不改 正或 者造 成严 重后 果的， 责令 定点 医药 机构 暂停 相关 责任 部门 8个月 涉及 医疗 保障 基金 使用 的医 药服 务	/	/	0
							三 类	基金损失占 该医药机构 违法行为发 生月至终止 月期间医保	处基金损失 1.6倍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 造成严重后果 的，责令定点	基金损失占 该医药机构 违法行为发 生月至终止 月期间医保	处基金 损失 1.6倍 的罚 款；拒	/	/	0

						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		基金应支付总额的比例高于千分之五且在千分之十以下的	医药机构暂停相关部门10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基金应支付总额的比例高于千分之五且在千分之十以下的	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部门10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四类	基金损失占该医药机构违法行为发生月至终止月期间医保基金应支付总额的比例高于千分之十的	处基金损失2倍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部门12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处基金损失2倍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部门12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基金损失占该医药机构违法行为发生月至终止月期间医保基金应支付总额的比例高于千分之十的	处基金损失2倍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	/	/	0	

						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行为以及					医药机构暂停相关部门12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	--	--	--	--	--	---	--	--	--	--	-------------------------------	--	--	--	--

						其他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暂行办法〉的通知》（2022年）附	医疗保障	一类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低于6000元的	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低于6000元的	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	/	0	

					件《浙江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项	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	二类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6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3倍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9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6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3倍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9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	/	1	
							三类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高于10万元且在50万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4倍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12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高于10万元且在50万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4倍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12个月涉及医	/	/	0	

						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		四类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高于 50 万元的	处骗取金额 5 倍的罚款；由经办机构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高于 50 万元的	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处骗取金额 5 倍的罚款；由经办机构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	/	0	
--	--	--	--	--	--	--	--	-------------------------------	----------------------------	---------------------	--	---	---	---	--

						的其 他违 法行 为的										
5 5	3302 0911 2000	对赌博 的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 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 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 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 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 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 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 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 公安机 关行政 处罚裁 量基准 目录第 138 项	公安 治安 管理 领域	个人 参与 赌博 赌资 较大	一 类	(一) 个 人赌资四百 元或现场查 获人均赌资 五百元； (二) 个 人单次赌博 输赢额二十 元，或单局 整体输赢额 二百元 以上的；	处五日以下拘 留或者五百元 以下罚款	(一) 个人 赌资四百元 或现场查获 人均赌资五 百元； (二) 个人 单次赌博输 赢额二十元， 或单局整体 输赢额二百 元以上的；	0-500	0	500	3 0 3	公安

								（一）在公共场所或者营运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上赌博； （二）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等投注赌博的； （三）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的； （四）个人赌资在一万元以上，或者单场赌博人均赌资一万元以上，或者个人单次（局）赌博输赢额五百元以上的；									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公共场所或者营运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上赌博； （二）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等投注赌博的； （三）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的； （四）个人赌资在一万元以上，或者单场赌博人均赌资一万元以上，或者个人单次（局）赌博输赢额五百元以上的； （五）参加赌场赌博或者参与野外、	500-3000	500	3000	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五) 参加赌场赌博或者参与野外、山头、水面船舶赌博的；</p> <p>(六) 纠集、组织不特定人员赌博，赌资较大的；</p> <p>(七) 诱骗、教唆未成年人赌博的；</p> <p>(八) 放置赌博机五台以上，或者在中小学校附近二百米范围内设置赌博机的；</p> <p>(九) 一年内曾因赌博、开设赌</p>	<p>山头、水面船舶赌博的；</p> <p>(六) 纠集、组织不特定人员赌博，赌资较大的；</p> <p>(七) 诱骗、教唆未成年人赌博的；</p> <p>(八) 放置赌博机五台以上，或者在中小学校附近二百米范围内设置赌博机的；</p> <p>(九) 一年内曾因赌博、开设赌场受过处罚，或者被判处缓刑，尚在缓刑考验期内的；</p> <p>(十) 其他情节严重的。</p>					
--	--	--	--	--	--	--	--	--	---	--	--	--	--	--

									场受过处罚，或者被判处缓刑，尚在缓刑考验期内的； (十) 其他情节严重的。								
--	--	--	--	--	--	--	--	--	--	--	--	--	--	--	--	--	--

56	330209572000	对盗窃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第75项	公安治安管理领域	个人一般盗窃行为	一类	(一) 一般盗窃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盗窃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0	500	330	公安
----	--------------	----------	---	---	-----------------------	----------	----------	----	------------	-------------------------	--------	-------------------------	---	-----	-----	----

			千元以下罚款。	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 盗窃 情节 较重 的	二 类	<p>(一) 盗窃财物价值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p> <p>(二) 盗窃财物价值虽未达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五十以上,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p> <p>1 结伙、流 窜作案的;</p> <p>2 入室盗 窃的;</p> <p>3 采取专 用工具、技 术性手段或 者破坏性盗 窃的;</p> <p>4 自然灾 害、事故灾 害、社会安</p>	<p>情节较重的,处 十日以上十五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 元以下罚款。</p>	<p>(一) 盗 窃财物价值 达到刑事立 案追诉标准 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二) 盗窃财物价 值虽未达刑 事立案追诉 标准百分五 十以上,但有 下列情形之 一的:</p> <p>1 结伙、流 窜作案的;</p> <p>2 入室盗窃 的;</p> <p>3 采取专用 工具、技术性 手段或者破 坏性盗窃的;</p> <p>4 自然灾 害、事故灾 害、社会安全 事件等突发 事件期间,在</p>	500-10 00	50 0	100 0	3
--	--	--	---------	-----------------	--	--	--	--	---------------------------	--------	--	--	---	--------------	---------	----------	---

								<p>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p> <p>5 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p> <p>6 教唆、胁迫、诱骗未成年人盗窃的；</p> <p>7 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妇或者哺乳期妇女盗窃的；</p> <p>8 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p> <p>9 盗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自</p>	<p>事</p> <p>件发生地盗窃的；</p> <p>5 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p> <p>6 教唆、胁迫、诱骗未成年人盗窃的；</p> <p>7 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妇或者哺乳期妇女盗窃的；</p> <p>8 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p> <p>9 盗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电瓶）、三轮车等交通工具的；</p>					
--	--	--	--	--	--	--	--	---	--	--	--	--	--	--

								<p>行车（含电动自行车电瓶）、三轮车等交通工具的；</p> <p>1 0 因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扒窃、携带凶器盗窃情节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的；</p> <p>1 1 盗窃机动车车牌的；</p> <p>1 2 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p> <p>1 3 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处罚</p>	<p>1 0 因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扒窃、携带凶器盗窃情节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的；</p> <p>1 1 盗窃机动车车牌的；</p> <p>1 2 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p> <p>1 3 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处罚的。</p> <p>（三）其他情节较重的。</p>					
--	--	--	--	--	--	--	--	--	--	--	--	--	--	--

									的。 (三) 其他情节较重的。								
--	--	--	--	--	--	--	--	--	--------------------	--	--	--	--	--	--	--	--

57	330209310000	对殴打他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第66项	公安治安管理领域	个人殴打他人行为	一类	(一)一般殴打他人情节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殴打他人情节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00	500	243	公安
----	--------------	------------	---	---	-----------------------	----------	----------	----	-------------	--	----------	--	-----	-----	-----	----

								<p>(一) 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p> <p>(二) 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p> <p>(三) 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p> <p>(四) 伤</p>	<p>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p> <p>(二) 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p> <p>(三) 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p> <p>(四) 伤害后果显著轻微的；</p> <p>(五) 在校</p>	<p>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0	500	1 4
--	--	--	--	--	--	--	--	---	--------------------------------	--	--------------------------------	---	-----	--------

								<p>害后果显著轻微的；</p> <p>（五）在校学生、近亲属之间发生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伤害后果较轻的；</p> <p>（六）其他情节较轻的。</p>		<p>学生、近亲属之间发生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伤害后果较轻的；</p> <p>（六）其他情节较轻的。</p>						
58	330209496000	对卖淫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	浙江省公安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第126项	公安治安管理	个人卖淫行为	一类	（一）一般卖淫情节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卖淫情节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500	5000	74	公安

			罚款。	以下罚款。		域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卖淫行为情节较轻	二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p> <p>（一）已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的；</p> <p>（二）以手淫、口交或者借助器械满足性欲等非进入方式卖淫、嫖娼的；</p> <p>（三）初次卖淫、嫖娼，且主动配合调查，认错态度</p>	<p>情节较轻的，</p> <p>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p> <p>（一）已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的；</p> <p>（二）以手淫、口交或者借助器械满足性欲等非进入方式卖淫、嫖娼的；</p> <p>（三）初次卖淫、嫖娼，且主动配合调查，认错态度好，有悔改表现的；</p> <p>（四）其他</p>	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0	500	1 3

								好，有悔改表现的； （四）其他情节较轻的。		情节较轻的。						
5 9	3302 0907 4000	对饮酒（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浙江省公安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第435项	公安交通管理领域	个人饮酒（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一类	个人饮酒（再次饮酒）后驾驶摩托车	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再次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	1000-1500	1000	1500	65	公安
							个人饮酒	二类	个人饮酒（再次饮酒）后驾驶除摩托车以外的	饮酒后驾驶除摩托车以外的	饮酒后驾驶除摩托车以	1500-2000	1500	2000	20	

							(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再次饮酒后驾驶除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人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再次饮酒后驾驶除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	1500-2000,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0	
60	3302 1403 3000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4-11-01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4-11-01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	浙江省 人力资源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第51条	人力资源保障领域	一类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侵害对象涉及人数或涉案金额相对较少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违法延续时间相对较短的。	2000至8000	2000	8000	9	人社	
							二类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无减轻或从轻情形的违法行为	8000至12000	8000	12000	8		

				<p>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四) 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类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p>1.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后依法撤销的除外)；</p> <p>2. 违法行为侵害对象涉及人数或涉案金额大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违法延续时间长的，拒不消除危害后果的；</p> <p>3. 两人以上共同实施违法行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p> <p>4.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引发媒体广</p>	12000 至 20000	12 00 0	200 00	1 0	
--	--	--	--	---	--	--	--	--	----	--------	---------------------------	---	---------------------	---------------	-----------	--------	--

											泛关注，造成严重负面社会舆论的； 5. 其他法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6 1	3302 1403 5000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修正文本）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0-09-24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现场监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修正文本）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0-09-24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	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第 53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 领域	一 类	较轻违法行 为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 款；	1. 违法行为侵害对象涉及人数或涉案金额相对较少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违法延续时间相对较短的。	2000 至 8000	20 00	800 0	3	人社	

	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p>察时,被检查对象有关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如实提供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履行等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得阻挠、隐瞒、规避。</p> <p>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可以向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要求予以回复。</p> <p>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在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登记保存的证据。</p>	<p>调查的;</p> <p>(二) 销毁或者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p> <p>(三) 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p>	条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无减轻或从轻情形的违法行为	8000至12000	8000	12000	1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p>1.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后依法撤销的除外);</p> <p>2. 违法行为侵害对象涉及人数或涉案金额大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违法延续时间长的,拒不消除危害后果的;</p> <p>3. 两人以上共同实施违法行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p> <p>4. 严重违法</p>	12000至20000	12000	20000	

											法律、法规和规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引发媒体广泛关注，造成严重负面社会舆论的； 5. 其他法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6 2	3302 1408 3009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05-01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	浙江省 人力资源 保障 行政 处罚 裁 量 基 准 2023 第97 条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领 域		较轻违法行 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侵害对象涉及人数或涉案金额相对较少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违法延续时间相对较短的。	50000 至 60000	50 00 0	600 00		人 社	

		工费用	<p>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p>	<p>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一般违法行为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无减轻或从轻情形的违法行为</p>	<p>60000至80000</p>	<p>6000</p>	<p>80000</p>	<p>4</p>				
								严重违法行为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后依法撤销的除外）；</p> <p>2. 违法行为侵害对象涉及人数或涉案金额大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违法延续时间长的，拒不消除危害后果的；</p> <p>3. 两人以上共同实施违法行为，在其</p>	<p>80000至100000</p>	<p>8000</p>	<p>100000</p>	<p>3</p>				

										中起主要作用的； 4.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引发媒体广泛关注，造成严重负面社会舆论的； 5. 其他法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6 3	3302 1403 3000	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等，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4-11-01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4-11-01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理抗拒、阻挠劳	浙江省 人力资源 保障 社会 保障 2023 第 51 条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领 域	一 类	较轻违法行 为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 款；	1. 违法行为侵害对象涉及人数或涉案金额相对较少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违法延续时间相对较短的。	2000 至 8000	20 00	800 0	1	人 社

										法律、法规和规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引发媒体广泛关注，造成严重负面社会舆论的； 5. 其他法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6 4	3302 1408 300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第90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一类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侵害对象涉及人数或涉案金额相对较少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违法延续时间相对较短的。	50000 至 60000	50 00 0	600 00			人社

			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二 类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减轻或从轻情形的违法行为	60000 至 80000	60 00 0	800 00								
三 类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1.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后依法撤销的除外）； 2. 违法行为侵害对象涉及人数或涉案金额大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违法持续时间长的，拒不消除危害后果的； 3. 两人以上共同实施违法行为，在其	80000 至 100000	80 00 0	100 000								1

											中起主要作用的； 4.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引发媒体广泛关注，造成严重负面社会舆论的； 5. 其他法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6 5	3302 1910 0000	对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处罚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机动车在堤顶、坝顶、渠顶、戽台、护堤地和水闸工作桥上通行，但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的车辆除外。《浙江	330219100000 对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处罚：1、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2、小型（轻型）客车或微型货车违法通行的，责令停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水利	/	一类 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1 0	水利局	
								二类 小型（轻型）客车或微型货车违法通行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轻型）客车或微型货车违法通行的	50-500	50	500			

			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堤顶、坝顶、渠顶、戽台、护堤地和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损毁的，应当予以赔偿。	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中型客车或轻型货车违法通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大型客车或中型货车违法通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重型货车违法通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 171 项			三类	中型客车或轻型货车违法通行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型客车或轻型货车违法通行的	200-1000	200	1000		
								四类	大型客车或中型货车违法通行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大型客车或中型货车违法通行的	500-1500	500	1500		
								五类	重型货车违法通行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型货车违法通行的。	1000-2000	1000	2000		
666	330217748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第 10 项	建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	一类	主动停止施工，积极申报审核或者实施整改，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属公共聚集场所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积极配合并整改完成，且无危害后果	30000 至 100000	3000	100000	2	住建
								二类	不停止施工或者经批评教育后能够主动申报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属公共聚集场所	不积极配合，且未完成整改	100000 至 200000	1000	200000		

		<p>(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 不停止使用的;</p> <p>(四)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p>	<p>核、实施整改, 但存在的火灾隐患尚未整改完毕的</p>	<p>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三类	<p>拒不停止施工、拒不申报消防审核、拒不整改, 或者经批评教育后停止施工, 并申报审核或者实施整改, 但已造成火灾隐患难以整改的严重后果的; 或者 2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p>	<p>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p>	<p>拒不配合整改、造成难以整改的严重后果、2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满足其一</p>	<p>200000 至 300000</p>	<p>20 00 00</p>	<p>300 000</p>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	<p>一类</p> <p>主动停止施工, 积极申报审核或者实施整改,</p>	<p>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属公共聚集场所的, 处</p>	<p>积极配合并整改完成, 且无危害后果</p>	<p>30000 至 100000</p>	<p>30 00 0</p>	<p>100 000</p>		

						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类	不停止施工或者经批评教育后能够主动申报审核、实施整改，但存在的火灾隐患尚未整改完毕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属公共聚集场所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不积极配合，且未完成整改	100000至200000	1000	200000		
						三类	拒不停止施工、拒不申报消防审核、拒不整改，或者经批评教育后停止施工，并申报审核或者实施整改，但已造成火灾隐患难以整改的严重后果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配合整改、造成难以整改的严重后果、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满足其一	200000至300000	2000	300000		

							的;或者2 年内2次以 上同类型违 法						
					法第 十三 条规 定的 其他 建设 工程 验收 后经 依法 抽查 不合 格, 不停 止使 用的	一 类	主动停止施 工,积极申 报审核或者 实施整改, 及时改正违 法行为,且 未造成危害 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 款(属公共聚 集场所的,处 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 款)	积极配合并 整改完成,且 无危害后果	30000 至 100000	30 00 0	100 000	
						二 类	不停止施工 或者经批评 教育后能够 主动申报审 核、实施整 改,但存在 的火灾隐患 尚未整改完 毕的	处10万元以 上20万元以 下罚款(属公 共聚集场所 的,处15万元 以上20万元 以下罚款)	不积极配合, 且未完成整 改	100000 至 200000	10 00 00	200 000	

							三类	拒不停止施工、拒不申报消防审核、拒不整改，或者经批评教育后停止施工，并申报审核或者实施整改，但已造成火灾隐患难以整改的严重后果的；或者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配合整改、造成难以整改的严重后果、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满足其一	200000至300000	2000	300000		
67	3302 2051 3000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版)农药第	农业 农村 领域	一档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货值不足3000元的	5000-10000	5000	10000	4	农业 农村
										违法经营货值3000-6000元的	10000-15000	1000	15000		
										违法经营货值高于6000元的	15000-20000	1500	20000		

		<p>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经营假农药；</p> <p>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项				<p>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p>							
						二档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p>	<p>违法经营货值不足3000元的</p>	20000-25000	2000	25000			
								<p>违法经营货值3000-6000元的</p>	25000-30000	25000	30000				
								<p>违法经营货值高于6000元的</p>	30000-35000	30000	35000				

									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货值不足3000元的	35000-40000	35000	40000		
										违法经营货值3000-6000元的	40000-45000	40000	45000			
										违法经营货值高于6000元的	45000-50000	45000	50000			
68	330220051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一) 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二) 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	浙江省农业厅行政裁决量基	农业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一档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货值不足3000元的	2000-3000	2000	3000	2	1	农业农村
										违法经营货值3000-6000元的	3000-4000	3000	4000			

		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版)农药第14项			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货值高于6000元的	4000-5000	4000	5000	
						二档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	违法经营货值不足3000元的	5000-6500	5000	6500	
									违法经营货值3000-6000元的	6500-8000	6500	8000	
									违法经营货值高于6000元的	8000-10000	8000	10000	

		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版)农药第11项		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货值高于6000元的	15000-20000	15000	20000	
						二档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	违法经营货值不足3000元的	20000-25000	20000	25000	25000
									违法经营货值3000-6000元的	25000-30000	25000	30000	30000
									违法经营货值高于6000元的	30000-35000	30000	35000	35000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货值不足 3000 元的	35000-40000	35000	40000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违法经营货值 3000—6000 元的	40000-45000	40000	45000		
							三档			违法经营货值高于 6000 元的	45000-50000	45000	50000		
70	3302 2002 4000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	农业生产、销售的肥	一档	初次违法，且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低于登记标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0-3000	0	3000	8	农业农村

		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量基准（2021版）肥料第3项	领域	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准（标明值）不足5个百分点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二档		初次违法，且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5个百分点以上10个百分点以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3000-6000	3000	6000		
							三档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10个百分点以上；或者产品中混有导致肥害等有害成份；或者造成农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000-10000	6000	10000		

									业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7 1	3302 2057 2000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6项	农业 农村 领域	单位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一档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10万元-12万元	10万	12万	2	农业 农村		
										货值金额5000元-1万元的	12万元-15万元	12万	15万				
								二档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3万元的	货值金额15倍-18倍	15倍	18倍				
										货值金额3万元-5万元的	货值金额18倍-22倍	18倍	22倍				
								三档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10万元的	货值金额22倍-26倍	22倍	26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26倍-30倍	26倍	30倍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农户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的	一档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	1000-2000	1000	2000		
			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二档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6500元的	5000-6500	5000	6500		
										货值金额6500元-8000元的	6500-8000	6500	8000		
										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的	8000-10000	8000	10000		
7 2	3302 2021 1000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	农业单位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	一档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500元以下的	50000-65000	5000	65000	5	农业 农村
										货值金额2500元-5000元的	65000-75000	65000	75000		

	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政处罚 自由裁 量基准 （2022 版）第 10 项		学物 质残 留或 者含 有的 重金 属等 有毒 有害 物质 不符 合农 产品 质量 安全 标准 的农 产品	二 档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7500 元的	75000- 85000	75 00 0	850 00	
										货值金额 7500 元 -10000 元的	85000- 100000	85 00 0	100 000	
								三 档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000 元 -25000 元的	货值金 额 10 倍 -12 倍	10 倍	12 倍
											货值金额 25000 元 -40000 元的	货值金 额 12 倍 -14 倍	12 倍	14 倍
											货值金额 40000 元 -50000 元的	货值金 额 14 倍 -15 倍	14 倍	15 倍
								四 档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10 万元 的	货值金 额 15 倍 -17 倍	15 倍	17 倍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货值金 额 17 倍 -20 倍	17 倍	20 倍
								农 户 对 销 售 农 药、 兽 药	对农户，货 值金额五千 元以下的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 的	500-10 00	50 0	100 0
											货值金额 2000 元-3500	1000-1 500	10 00	150 00

						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产品				元的					
										货值金额 3500元-5000 元的	1500-2 500	15 00	250 0		
										货值金额 5000元-6500 元的	2500-3 500	25 00	350 0		
										货值金额 6500元-8000 元的	3500-4 500	35 00	450 0		
							二档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8000元以上的	4500-5 000	45 00	500 0		
7 3	3302 201 9400 0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 动物产品的，由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	动物防疫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1 5	农业 农村	

		<p>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物疫病有关的；</p> <p>(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p> <p>(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p> <p>(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及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浙农发</p> <p>(2021)17号</p> <p>(动物防疫)</p>		<p>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形。</p>			
							二	<p>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p>	<p>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的罚款；</p> <p>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三	<p>存在不按规定改正、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或者其它从重处罚等的情形。</p> <p>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存在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p> <p>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p>			
							四	<p>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等从重</p>	<p>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7 4	3302 2052 000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或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事项编码330220397001	农业 农村 领域	海洋 使用 电 鱼、 炸鱼 方法 进行 捕 捞; 使用 禁 用 的 渔 具、 捕 捞 方 法 进 行 捕 捞	较轻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渔法的危害性、作业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与环境的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海洋非船作业:300—17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6—1.8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3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3—4万元	配合检查,无渔获物或造成渔业资源破坏较小,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	海洋非船作业:300—17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6—1.8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3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3—4万元	海洋非船作业:300—17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6—1.8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3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3—4万元	海洋非船作业:300—17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6—1.8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3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3—4万元	0	农业 农村			

		<p>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p> <p>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万元；海洋船长24米以上；4万元	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万元；海洋船长24米以上；4万元		
--	--	--	---------------------	--	--	--	--	--	--	--	--	-------------------------------------	--------------------------------	--	--

													上 : 3 万 元			
--	--	--	--	--	--	--	--	--	--	--	--	--	--------------------	--	--	--

								<p>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渔法的危害性、作业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与环境的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海洋中违反本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 使用电脉冲捕捞的；2. 拖网使用多</p>	<p>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海洋非船作业：1700—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1.85—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4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4—5万元</p>	<p>造成渔业资源一定破坏，无其他从轻或从重行为，或有以下情况的：1. 使用电脉冲捕捞的；2. 拖网使用多层囊网的；3. 帆张网使用多层囊网或加装衬网的；4. 使用珊瑚网捕捞的；5. 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并须按本档船长顶格罚款）。</p>	<p>海洋非船作业：1700—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1.85—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4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4—5万元</p>	<p>海洋非船作业：1700—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p>	<p>海洋非船作业：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p>	0
--	--	--	--	--	--	--	--	---	---	---	--	---	--	---

								层囊网的； 3. 帆张网使用多层囊网或加装衬网的；4. 使用珊瑚网捕捞的；5. 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 (并须按本档船长顶格罚款)。				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万元；海洋船长24米以上：4万	12米且不足24米；4万元；海洋船长24米以上：5万元		
--	--	--	--	--	--	--	--	--	--	--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渔法的危害性、作业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与环境的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海洋中违反本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 使用电脉冲捕捞的；2. 拖网使用多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海洋非船作业：4000元；海洋船长12米以下：2.5万元；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4万元；海洋船长24米以上：5万元	1. 在禁渔区或禁渔期捕捞的；2. 在内陆渔获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在海洋渔获一万公斤以上或价值十万元以上的。	海洋非船作业：4000元；海洋船长12米以下：2.5万元；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4万元；海洋船长24米以上：5万元	海洋非船作业：4000元；海洋船长12米以下：2.5万元；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4万元；海洋船长24米以上：5万元		
--	--	--	--	--	--	--	--	--	--	---	--	--	--	--

								<p>层囊网的；</p> <p>3. 帆张网使用多层囊网或加装衬网的；4. 使用珊瑚网捕捞的；6. 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p> <p>（并须按本档船长顶格罚款）。</p>				<p>洋船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4万元；海洋船长24米以上：5万</p>	<p>12米且不足24米：4万元；海洋船长24米以上：5万元</p>		
--	--	--	--	--	--	--	--	---	--	--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渔法的危害性、作业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与环境的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海洋中违反本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 使用电脉冲捕捞的；2. 拖网使用多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没收渔船。 海洋非船作业：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4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5万元	1. 在禁渔区或禁渔期捕捞的；2. 在内陆渔获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在海洋渔获一万公斤以上或价值十万元以上的。	海洋非船作业：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4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5万元	海洋非船作业：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4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5万元	海洋非船作业：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4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5万元	海洋非船作业：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4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5万元	0	
--	--	--	--	--	--	--	--	--	--	---	--	--	--	--	---	--

													<p>层囊网的；</p> <p>3. 帆张网使用多层囊网或加装衬网的；4. 使用珊瑚网捕捞的；7. 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p> <p>（并按本档船长顶格罚款）。</p>										<p>洋船 长超 过12 米且 不足 24米 ：4万 元；海 洋船 长24 米以 上： 5万</p>	<p>12 米且 不足 24米 ：4万 元；海 洋船 长24 米以 上： 5万</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渔 具、 捕捞 方法 进行 捕捞		境的破坏程 度、社会秩 序危害程 度、配合或 抗拒检查等 因素			动船： 700— 7850 元。	内 陆 非 机 动 船 ： 40 0 元 ； 内 陆 机 动 船 ： 70 0 元 。	非 机 动 船： 520 0 元； 内 陆 机 动 船： 785 0 元。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渔法的危害性、作业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与环境的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内陆非船作业：4100—8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5200—10000元； 内陆机动船：7850—15000元。	多次违法捕捞，有渔获物，造成一定渔业资源破坏，无其他从轻或从众行为	内陆非船作业：4100—8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5200—10000元； 内陆机动船：7850—15000元。	内陆非船作业：4100元； 内陆非机动船：5200元； 内陆机动船：7850元；	内陆非船作业：8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10000元； 内陆机动船：15000元。			2
--	--	--	--	--	--	--	--	----	--	---	-----------------------------------	---	--	--	--	--	---

											船： 78 50 元。			
							严重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内陆非船作业：8000元；内陆非机动船：10000元；内陆机动船：15000元。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	非船作业：8000元；内陆非机动船：10000元；内陆机动船：15000元。	非船作业：8000元；内陆非机动船：10000元；内陆机动船：15000元。	非船作业：800元；内陆非机动船：10000元；内陆机动船：10000元。	0

											10000元；内陆机动船：15000元。	内陆机动船：15000元。			
							特别严重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没收渔船。内陆非船作业：8000元；内陆非机动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	非船作业：8000元；内陆非机动船：10000元；内陆机	非船作业：8000元；内	非船作业：8000元；内陆非	0	

										船：10000 元； 内陆机动船： 15000 元。		动船： 15000 元。	陆 非 机 动 船 ： 10 00 0 元 ； 内 陆 机 动 船 ： 15 00 0 元 。	机 动 船： 100 00 元； 内 陆 机 动 船： 150 00 元。		
--	--	--	--	--	--	--	--	--	--	----------------------------------	--	--------------------	--	--	--	--

7 5	3302 2003 2000	对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事项编码330220032000	农业农村领域	海洋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较轻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类型、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海洋非船作业：400—22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8—2.4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5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5—7.5万元；	配合检查，无渔获物或造成渔业资源破坏较小，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	海洋非船作业：4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8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5万元；	海洋非船作业：4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2.4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	海洋非船作业：22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2.4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	1 8	农业农村
--------	----------------------	--------------------------	--	--	---	--------	--------------------	----	---	---	-----------------------------------	--	---	--	--------	------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类型、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海洋非船作业：2200—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2.4—4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5—7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7.5—10万元；		对渔业资源造成一定破坏，无其他从轻或从重行为	海洋非船作业：2200—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2.4—4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5—7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7.5—10万元；	海洋非船作业：2200—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2.4—4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5—7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7.5—10万元；	海洋非船作业：2200—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2.4—4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5—7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7.5—10万元；	海洋非船作业：2200—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2.4—4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5—7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7.5—10万元；	海洋非船作业：2200—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2.4—4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5—7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7.5—10万元；	0
--	--	--	--	--	--	--	--	----	---	---	--	------------------------	---	---	---	---	---	---

													洋 船 长 超 过 12 米 且 不 足 24 米 ； 5 万 元 ； 海 洋 船 长 24 米 以 上 ； 7	米 且 不 足 24 米 ； 7 万 元 ； 海 洋 船 长 24 米 以 上 ； 10 万 元 ；		
--	--	--	--	--	--	--	--	--	--	--	--	--	--	---	--	--

													5 万 元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本项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1. 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进行海洋捕捞的；2. 使用禁用渔具、渔法的；3. 在禁渔期、禁渔区捕捞的；4. 偷捕红珊瑚的或涉及较大涉外事件的；5. 养殖渔船擅自进行海洋捕捞的；6. 捕捞辅助船因海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海洋非船作业：4000元；海洋船长12米以下：4万元；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7万元；海洋船长24米以上：10万元；	1. 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进行海洋捕捞的；2. 使用禁用渔具、渔法的；3. 在禁渔期、禁渔区捕捞的；4. 偷捕红珊瑚的或涉及较大涉外事件的；5. 养殖渔船擅自进行海洋捕捞的；6. 捕捞辅助船因海洋非法捕捞被第二次查获的；7.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或价值10000	海洋非船作业：4000元；海洋船长12米以下：4万元；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7万元；海洋船长24米以上：10万元；	海洋非船作业：4000元；海洋船长12米以下：4万元；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7万元；海洋船长24米以上：10万元；	海洋非船作业：4000元；海洋船长12米以下：4万元；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7万元；海洋船长24米以上：10万元；	0
--	--	--	--	--	--	--	--	--	---	---	---	--	--	--	---

								洋非法捕捞被第二次查获的；7. 非法捕捞渔获物 1000 公斤以上或价值 10000 元以上。		元以上。		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不足 24 米：7 万元；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10 万元；	米且不足 24 米：7 万元；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1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1000—5500元。	陆非机动船：500元；内陆机动船：1000元。	机动船：2750元；内陆机动船：55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p>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类型、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p>	<p>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p> <p>内陆非船作业：1600—3000元；</p> <p>内陆非机动船：2750—5000元；</p> <p>内陆机动船：5500—10000元。</p>	<p>对渔业资源造成一定破坏，无其他从轻或从重行为</p>	<p>内陆非船作业：1600—3000元；</p> <p>内陆非机动船：2750—5000元；</p> <p>内陆机动船：5500—10000元。</p>	<p>内陆非船作业：1600元；</p> <p>内陆非机动船：2750元；</p> <p>内陆机动船：1000元。</p>	<p>内陆非船作业：3000元；</p> <p>内陆非机动船：5000元；</p> <p>内陆机动船：1000元。</p>	0
--	--	--	--	--	--	--	--	----	--	---	-------------------------------	---	---	---	---

												船： 55 00 元。				
								严重	违反本项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1. 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进行海洋捕捞的；2. 使用禁用渔具、渔法的；3. 在禁渔期、禁渔区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内陆非船作业：3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5000元； 内陆机动船：10000元。	1. 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进行海洋捕捞的；2. 使用禁用渔具、渔法的；3. 在禁渔期、禁渔区捕捞的；4. 偷捕红珊瑚的或涉及较大涉外事件的；5. 养殖渔船擅自进行	内陆非船作业：3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5000元； 内陆机动船：10000元。	内陆非船作业： 3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5000元； 内陆机动船：10000元。	内陆非船作业：300元； 内陆非机动船：500元；	0	

								捕捞的；4. 偷捕红珊瑚的或涉及较大涉外事件的；5. 养殖渔船擅自进行海洋捕捞的；6. 捕捞辅助船因海洋非法捕捞被第二次查获的；7.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或价值10000元以上。		海洋捕捞的；6. 捕捞辅助船因海洋非法捕捞被第二次查获的；7.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或价值10000元以上。		：5000元；内陆地机动船：10000元。			
76	3302 3902 500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	《嘉兴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	一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含）以上6.5倍（含）以下的罚款	一自然年度内首次且积极配合并整改完成	5倍至6.5倍	违法经营额5倍（含	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	7	文化广电

				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以上			
					二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一自然年度内首次或积极配合并整改完成只满足其一	6.5倍至8.5倍	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	违法经营额8.5倍（含）以上		
					三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	一自然年度内非首次且未整改完成	8.5倍至10倍	违法经营额8.5倍（含）以下	10倍（含）以下		

											以上			
					《嘉兴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一类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自然年度内首次且积极配合并整改完成	0至15000	0	15000		
				二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自然年度内首次或积极配合并整改完成只满足其一	15000至35000	15000	35000			
				三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3.5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		一自然年度内非首次且未整改完成	35000至50000	35000	50000			

									以下罚款						
7 7	3302 2217 2000	对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嘉兴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宾馆（酒店）	一类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自然年度内首次且积极配合并整改完成	1000 至 3700	10 00	370 0	6	文化广电	
							二类	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一自然年度内首次或积极配合并整改完成只满足其一	3700 至 7300	37 00	730 0			
							三类	处 73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自然年度内非首次且未整改完成	7300 至 10000	73 00	100 00			
7 8	3302 2205 300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发现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海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文化体育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自然年度内首次或积极配合并整改完成只满足其一				4	文化广电	
							情况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自然年度内非首次且未整改完成						

		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7 9	3302 3301 8000	对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或者从事危险性大的体育健身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嘉兴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文化体育	一类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自然年度内首次且积极配合并整改完成	1000至3700	1000	3700		3	文化广电
							二类	责令改正，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自然年度内首次或积极配合并整改完成只满足其一	3700至7300	3700	7300			
							三类	责令改正，可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自然年度内非首次且未整改完成	7300至10000	7300	10000			
8 0	3302 3904 7000	对没有建立“五项制度”，发现印刷经营违法行为未主动报告，变更许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海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印刷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自然年度内首次或积极配合并整改完成只满足其一					3	文化广电
							情况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自然年度内非首次且未整改完成						

		可证主要登记事项未备案,单位内部印刷厂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 1	3302 1618 6000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违则详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6-3	生态环境管理	<p>1、空间、设备密闭情况;</p> <p>2、逸散范围;</p> <p>3、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p>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不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6-3		2万	20万	26	生态环保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8 2	3302 1631 3000	对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	违则详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	《浙江	生	1、违		（一）未按照	处十万元以上	《浙江省生	（1）罚	10	100	1	生
		废物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一十二条 处以罚款，没	省生态	态	法行		危险废物识	一百万元以下	态环境行政	款金额	万	万	4	态
					环境行	环	为的		别标志的；	的罚；第三项、	处罚裁量基	=Y+(环
					政处罚	境	环境			第四项、第十	准规定》表	裁量百				保

	识别标志等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基准规定》表13	管理	影响程度；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建设项目地点； 4、环境违法次数；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的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	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3	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2)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所收费用/货值金				
--	------------------------	---	---	------------	----	--	--	---	----	---	--	--	--	--

		<p>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p>					<p>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p>		<p>额/违法所得 × [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 (1-Y)] ×处罚的最高倍数。</p>				
--	--	---	--	--	--	--	--	--	---	--	--	--	--

		<p>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第二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p>					<p>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十三）未按照国家有</p>						
--	--	---	--	--	--	--	--	--	--	--	--	--	--

		<p>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罚则详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一百一十二条</p>					<p>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	--	---	--	--	--	--	-----------------------------	--	--	--	--	--	--	--	--

			<p>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83	33021648	对未按照法律、	<p>违则详情：第二十二條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p>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	《浙江省生态	生态	1、违法行		生态环境服	责令改正，没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	(1) 罚款金额	5万	20万	13	生态

9000	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提供生态环境相关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罚则详情：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的工作。依照前款规定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	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的工作。依照前款规定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	环境行 政处罚 裁量基 准规 定》表 13	环 境 管 理	为的 环境 影响 程 度； 2、违 法行 为持 续时 间； 3、建 设项 目地 点； 4、环 境违 法次 数； 5、对 周边 居 民、 单位 等造 成的 不良		从业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依照前款规定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作出行	处罚裁量基 准规定》表 13	=[Y+(裁量百分值累 计之和)× (1-Y)] ×法定 最高罚 款数 额； (2)如 涉及到 按照所 收费用 /货值 金额/ 违法所 得的倍 数确定 罚款的 裁量的 计算方 法：罚 款金额 =所收			环 保
------	---	--	--	--------------------------------------	------------------	--	--	---	---	----------------------	--	--	--	--------

			态环境服务工作。依照前款规定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	境服务项目。			影响		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		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 [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 (1-Y)] × 处罚的最高倍数。				
8 4	3302 1634 0003	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行政处罚	<p>违则详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罚则详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p> <p>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p>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	生态 环境 管 理	<p>1、项目应报批的环境评文类别；</p> <p>2、建设项目地点；</p> <p>3、项</p>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 5%	投资额 *1 %	投资额 *5%	1 2	生态 环 保

		<p>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目建设进程；</p> <p>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p> <p>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p> <p>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p>	<p>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p>								
--	--	--	--	--	---	--------------------	--	--	--	--	--	--	--	--

							(一 年 内)										
8 5	3302 1645 7003	对超标、 超总量、 逃避监 管方式 排放大 气污染 物的行 政处罚	<p>违则详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5或表6-1	生态环境管理	<p>1、超标污染物数目；</p> <p>2、超标污染物种类；</p> <p>3、超标状况；</p> <p>4、小时排气流量；</p> <p>5、排放区域；</p> <p>6、大气超</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5或表6-1	10 万	100 万	8	生态环保			

8 6	3302 2500 2014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经专门的安全作 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 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 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 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 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 的安全 作业培训并取得相 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浙江 省安全 生产行 政处罚 自由裁 量细则 (试 行)》 安全生 产领域 行政执 法综合 事项第 二十三 条	安全 生产 领域	使用 未取 得特 种作 业操 作证 的特 种作 业人 员上 岗作 业， 或者 特种 作业 人员 未按 照规 定经 专门 的安 全作 业培 训并 取得 相应	一 档	使用未取得 特种作业操 作证的特种 作业人员上 岗作业，或 者特种作业 人员未按照 规定经专门 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 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 有 3 人以 下的	处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0	300 00	3 3	应急管理 (未 细化)
			使用未取得 特种作业操 作证的特种 作业人员上 岗作业，或 者特种作业 人员未按照 规定经专门 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 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	二 档			使用未取得 特种作业操 作证的特种 作业人员上 岗作业，或 者特种作业 人员未按照 规定经专门 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 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	处 3 万元以 上 7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3	30 00 0	700 00	0					

						资格 上岗 作业	有 4-7 人 的	万元以上 4 万 元以下的 罚款						
						三 档	使用未取得 特种作业操 作证的特种 作业人员上 岗作业，或 者特种作业 人员未按照 规定经专门 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 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 有 8 人以 上的	处 7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70 00 0	100 000	0	

8 7	3302 2500 20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 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 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 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 告。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 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 定报告的。	《浙江 省安全 生产行 政处罚 自由裁 量细则 (试 行)》 安全生 产领域 行政执 法综合 事项第 四十七 条	安全 生产 领域	生产经营 单位未建 立事故隐 患排查 治理制 度,或者 重大事 故隐患 排查治 理情况 未按规 定报告	一档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的非高危行 业、领域的 生产经营单 位,未建立 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未 按照规定报 告的	责令限期改 正,处 2.5 万 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处 10 万元以 上 12.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2 万 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0	250 00	8 8	应急管理 (未细化)
			生产经营 单位未建 立事故隐 患排查 治理制 度,或者 重大事 故隐患 排查治 理情况 未按规 定报告				二档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的生产经营 单位或从业 人员 100 人以下的高 危行业、领 域的生产经 营单位,未 建立事故隐 患	责令限期改 正,处 2.5 万 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处 12.5 万元 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5 00 0	500 00	0		

			事责任：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00 0	750 00	0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00 0	100 000	0	
8 8	3302 2500 20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试行）》 《浙江省安全生产领域	安全 生产 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0	250 00	1 2	应急管理 (未 细 化)

		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第四十六条		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000	50000	0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9	3302 2500 20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试行）》 《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	安全 生产 领域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	一档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0	200 00	8	应急管理（未细化）

		中约定各自职责、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综合事项第六十六条		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职责、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	二档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000	30000	0
							单位统一协调、管理	三档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000	50000	0

								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9 0	3302 2505 600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试行）》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提	一档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00 00	150 000	4	应急管理（未细化）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				二档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提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15 00 00	200 000	0			

			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延期申请，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效期届满后未延期，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20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3302 9501 4000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 第四条	消防领域	严重	严重	1.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一类或多类系统的。 2. 重点场所的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或数量不	3.5万-5万			35000	49999	76	消防(未细化)

								<p>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p> <p>3. 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超过50%的。</p> <p>4. 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超过50%的。</p>							
--	--	--	--	--	--	--	--	--	--	--	--	--	--	--	--

								<p>1. 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以上, 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p> <p>2. 非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20%以上, 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p> <p>3. 非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p>	1.5 万-3.5 万			15 00 0	349 99		
--	--	--	--	--	--	--	--	--	-------------	--	--	---------------	-----------	--	--

								<p>隔设施超过50%的。</p> <p>4. 非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超过50%的。</p> <p>5. 非重点场所的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或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p> <p>注：1.2项中的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自动</p>							
--	--	--	--	--	--	--	--	--	--	--	--	--	--	--	--

								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系统。						
							较轻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0.5万-1.5万			5000	14999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1. 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属于较轻情形，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0			0	0		
9 2	3302 9504 0000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	消防领域	严重	严重	1. 占用防火间距导致建筑之间实际防火间距不足规范要求	3.5万-5万			35000	49999	38	消防（未细

			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基准 (一) 第四条			的2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化)	
						一般	一般	1. 占用防火间距导致建筑之间实际防火间距不足规范要求的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1.5万-3.5万			15000	34999				
						较轻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0.5万-1.5万			5000	14999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0			0	0				
93	3302 9500 2000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	严重	1. 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	21万-30万			21000	29999	20			消防

		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第一条	域			所且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未细化)
						一般	一般	1. 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2. 不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但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9万-21万			90000	209999					
						较轻	较轻	1. 不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3万-9万			30000	89999					

									3. 建筑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在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当日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且自检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许可的。							
9 4	3302 9505 2000	对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消防控制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可以实行单人值班。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消防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的程序和方法，确保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第十条	消防领域	严重	严重	1. 属于高层建筑且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	3.5 万-5 万			35000	49999	4 4	消防（未细化）
							一般	一般	1. 属于高层建筑或者人员密集场所的。	1.5 万-3.5 万			15000	34999		
							较轻	较轻	1. 不属于高层建筑或者人员密集场所的。	0.5 万-1.5 万			5000	14999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	0			0	0		
95	330295063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七条	消防领域	严重	严重	1. 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从该处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2. 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以上或超过该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数50%，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3.5万-5万			35000	49999	25	消防（未细化）

								<p>1. 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1 至 2 处或超过该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数 20%，且不能当场改正的。</p> <p>2. 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 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p>3. 非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处以上或超过</p>	1.5 万-3.5 万			15000	34999		
--	--	--	--	--	--	--	--	--	-------------	--	--	-------	-------	--	--

								该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数50%的,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0.5万-1.5万			5000	14999	
							不予处罚	1.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0			0	0	

96	3302 3117 2000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	经营过保质期食品	从轻、一般、从重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从轻情节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般处罚的，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万元	货值金额20倍	48	市场监管（未细化）
----	----------------------	--	---	--	-----------------------------	------	----------	----------	---	---	-----	---------	----	-----------

9 7	3302 3123 9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十一)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食 品 安 全	经 营 过 保 质 期 食 品	从 轻、 一 般、 从 重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尚不构成犯罪的	有从轻情节的，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一般处罚的，处51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处97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0 00	100 00	5 9	市 场 监 管 (未 细 化)
--------	----------------------	---	---	---	-----------------------------	------------------	--------------------------------------	------------------------------	--	---	----------	-----------	--------	---

9 8	3302 3172 40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产 品 质 量	生 产、 销 售 不 符 合 保 障 人 体 健 康 和 人 身、 财 产 安 全 的 国 家 标 准、 行 业 标 准 的 产 品	从 轻、 一 般、 从 重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 当依法从轻 或者减轻行 政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 岁不满十八 周岁的未成 年人有违法 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 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 施违法行为 的；	有从轻情节 的，处货值金 额1-1.6倍罚 款；一般处罚 的，处1.6倍 -2.4倍罚款； 有从重情节 的，处货值金 额2.4倍-3倍 罚款		货 值 金 额 等 值 以 上	货 值 金 额 三 倍 以 下	2 8	市 场 监 管 (未 细 化)
--------	----------------------	---	--	--	-----------------------------	------------------	---	------------------------------	--	---	--	--------------------------------------	--------------------------------------	--------	---

									<p>(四)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五)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	--	--	--	--	--	--	--	--	---	--	--	--	--	--	--	--

									<p>(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p>							
--	--	--	--	--	--	--	--	--	---	--	--	--	--	--	--	--

									<p>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三)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p> <p>(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五)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p> <p>(六)</p>							
--	--	--	--	--	--	--	--	--	---	--	--	--	--	--	--	--

								<p>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p> <p>（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p> <p>（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	--	--	--	--	--	--	--	---	--	--	--	--	--	--	--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p> <p>（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p>							
--	--	--	--	--	--	--	--	--	--	--	--	--	--	--	--

								<p>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p> <p>（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p> <p>（六）</p>							
--	--	--	--	--	--	--	--	--	--	--	--	--	--	--	--

									<p>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p>								
--	--	--	--	--	--	--	--	--	---	--	--	--	--	--	--	--	--

9 9	3302 3161 6000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从 轻、 一 般、 从 重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的，有从轻情节的，罚款5万-9.5万元；一般处罚的，处9.5万元-15.5万元；有从重情节的，处15.5万元-20万元罚款。			20 万	4 9	市 场 监 管 （ 未 细 化 ）
--------	----------------------	--	---	---	-----------------------------	-------------------------------------	------------------------------	--	---	--	--	---------	--------	---

1	3302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从轻、一般、从重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情节的，处货值金额0.5-1.25倍罚款；一般处罚的，处1.25倍-2.25倍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处货值金额2.25倍-3倍罚款		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	货值金额三倍	28	市场监管（未细化）
---	------	---	---	---	-----------------------------	------	--------------	----------	------------------------------	---	--	-----------	--------	----	-----------

